



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陳忠大使（前排左3）及印尼駐臺北代表處蘇孟帝代表（前排右3）共同簽署「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協議」，並由印尼農業部人力資源發展及農業推廣局Siti Karimatun 科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范美玲處長（前排左2）、國際處林志鴻副處長（前排左1）等雙邊官員參與見證。

## 「臺灣與印尼簽署 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協議」 紀實



王勝平<sup>1</sup>

### 一、前言

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係為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項下之重點工作，本計畫係為促進我國與印尼農業人才培育與交流，由印尼農業部與我方於臺印尼雙邊農業交流協定項下研議辦理，經由

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新南向辦公室、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等單位多次磋商協議內容，並規劃由我國提供印尼青年農民之農業技術實習場域，實習期間透過做中學提升學習效率並協助農場工作，返國後則投

入印尼農業產業經營，培育成為臺商在當地經營農業所需的中堅人才。

### 二、計畫協議簽署

108年8月28日在農委會由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陳忠大使及印尼駐臺北代表處蘇孟帝代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表共同簽署「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協議」，並由印尼農業部人力資源發展及農業推廣局 Siti Karimatun 科長、農委會輔導處范美玲處長、國際處林志鴻副處長等雙邊官員參與見證，是為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農業人才交流之重要里程碑。計畫由印尼農業部遴選農校畢業青年農民來臺實習，我國則由農委會遴選農場作為實習場域，所培育之印尼青農可協助印尼提升農業發展，並作為當地臺商農業經營之

種子人才。經雙邊協議，印尼青農為 18 歲至 36 歲且有實際農耕經驗的農校畢業生，來臺技術實習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通過年度技能考試者則可延長至 24 個月，預計每年分梯次媒合 300 名印尼青農來臺技術實習。

### 三、計畫執行情形

為促進農業產業發展與國際農業交流，履行雙邊國際協議內容，並建立實習農場審核及管理機制，確保實習品質，保障外國人實習權益，農委會業已訂定「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作業要點」，印尼青農來臺相關事宜即依據該要點辦理；計畫整體輔導工作將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統整，包含印尼青農來臺後之銜接訓練、人員訪視、諮商服務等工作，並由農委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基層農會協助辦理技能考試、農場審查、農場輔導等



印尼青農行前訓練。



工作，對於來臺實習人員的服務協助與權益保障，已有完整規劃與運作機制。

印尼農業部業已遴選第 1 梯次 56 名印尼青農，並於 8 月 18 日至 30 日於印尼農業部倫邦國家農事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為期 2 周的行前訓練，確認健康狀況且具基本中文溝通能力後來臺實習。我國業已辦理第 1 梯次實習農場審查，由農委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場申請說明會以及實地審查，並已遴選 50 家農場作為實習場域。俟第 1 梯次印尼青農來臺安置妥善後，雙邊將啟動後續梯次辦理工作。

#### 四、結語

簽署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協議是由臺灣與印尼雙邊政府（G2G）共同推動農業人才交流，亦為我國跨部

會合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重要成果；農委會將與印尼農業部共同以培育農業人才為核心，進一步推動雙邊農業交流與合作。



印尼駐臺代表處參訪農場。



印尼農業部、駐臺代表處及農委會官員合影。